

债券代码： 188882.SH

债券简称： 21 成建工

债券代码： 115628.SH

债券简称： 23 成建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相关债券注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26号”，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在上述债券批文下分期发行“21 成建工”“23 成建工”。

二、债券主要条款

（一）21 成建工

1、债券名称：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6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2.97%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23 成建工

1、债券名称：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14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2.54%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相关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21 成建工”“23 成建工”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加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周少锋
职位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决策情况

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任峰等 3 人免职的通知》（成兴城【2025】42 号），决定提名免去周少锋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免去周少锋相关职务。

根据《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集团总会计师担任。因原总会计师免职，发行人在人员过渡期内将由副总经理彭勇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姓名	彭勇
----	----

职位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成都市天府四街 300 号财智中心 1 栋 B 座
联系电话	028-86632922
传真	028-86272437
邮箱	zjzx@cdceg.com.cn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告，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康樊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